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长宁校区产教融合楼报告厅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屏，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9人，营业收入为3280.69万元，资产总额为41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主席单元等TAIDEN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33.63万元，资产总额为153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无线手持发射机等SHURE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舒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25.25万元，资产总额为36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动态音频处理器等贝塔斯瑞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莞市三基音响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86.25万元，资产总额为51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环境传感模块等鸿羚科技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鸿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05.63万元，资产总额为368.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面光灯等嘉霖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龙岗区嘉霖兴业灯具厂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05.78万元，资产总额为25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年7月13日

